

**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、增补董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认真审阅公司副总裁候选人汪良俊先生的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汪良俊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职责的要求；聘任汪良俊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汪良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2. 我们认为，汪良俊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；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以下为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曹惠民:



张永岳:

夏 凌: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

(以下为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曹惠民:

张永岳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ongyu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vertical characters: '张', '永', and '岳'.

夏 凌: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

(以下为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曹惠民:

张永岳:

夏 凌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Li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夏凌' in a cursive style.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